

# 关于 2022 年度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的报告

湛泰咨字【2024】第 4 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提供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县人社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遂财绩〔2022〕4 号）、《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

配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资料及合同，到项目现场勘查等评价工作程序后，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 (1) 拟订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 (2)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 (3)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 (4) 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分配政策；
- (5) 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 **2.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情况**

遂溪县人社局内设机构有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股、就业促进股、调解仲裁管理股、培训教育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养老失业保险股、工伤保险股、人事股、县人事档案分馆、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下设 3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遂溪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遂溪县职业介绍所、遂溪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下属 2 个独立核算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遂溪县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遂溪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 3. 预算编制范围

县人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设 3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

#### (二)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根据县人社局预算及决算公开文件，县人社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030.36 万元，年度决算收入为 1,58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54.25%；2022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030.36 万元，决算支出 1,58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54.25%，详见下表：

表1： 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b>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b>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0.36	1,521.57	15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0.00	-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	67.81	
<b>合计</b>	<b>1,030.36</b>	<b>1,589.38</b>	<b>154.25%</b>
<b>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b>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0.36	1,579.22	153.27%
（一）基本支出	947.37	725.67	76.60%
（二）项目支出	82.99	853.55	1,02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0.00	-
（一）基本支出	0.00	0.00	-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	10.16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030.36	1,589.38	154.25%

## 二、绩效分析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析。经查，县人社局 2022 年初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分析。经查，县人社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县级部门项目。

(3) 预算编制准确性分析。经查，县人社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其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大。

#### 2. 目标设置情况

(1) 目标完整性分析。经查，县人社局已按规定设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且整体绩效目标能

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了描述。

**(2) 目标科学性分析。**经查，县人社局已设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相关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效益指标均未设置。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1. 保障措施情况**

县人社局已制定《遂溪县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遂溪县人社局预算管理制度》《遂溪县人社局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遂溪县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遂溪县人社局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较完整。

### **2. 支出管理情况**

#### **(1) 支出完成率**

支出完成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的指标，根据县人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县人社局 2022 年初结转结余为 54.9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563.57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518.82 万元，2022 年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563.57/(1,518.82+54.91)=99.35%，支出完成率较高，能按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支出。

#### **(2)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是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的指标。根据县人社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文件，县人社局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0.1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54.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51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0.16/(54.91+1,518.82)=0.65%，能较好控制结余资金。

###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是反映部门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情况的指标。因自 2021 年开始，遂溪县各预算单位每年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额度，即县人社局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均为 0 元。

###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资金下达合法性是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的指标。经查，县人社局 2022 年度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其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是汇总预算，能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是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县人社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文件，县人社局 2022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 0.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97 万元，未能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6) 财务合规性核查情况**

经查，县人社局 2022 年度各项支出手续较为规范，签批齐全，但在财务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如下：

①存在年末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再存入基本户的情况，例如：2022 年 4 月 20#、2022 年 9 月 40#、2022 年 12 月 99#凭证。②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例如：2022 年 12 月 60#凭证，为办公大楼修缮费，使用的资金预算项目为事业单位 2021 年集中公开招聘面试考务工作资金；2022 年 12 月 63#凭证，为办公楼一楼地板修缮费，使用的资金预算项目为 2021 年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现役军人随军家属考务工作资金(据县人社局反映是事先垫付了考务费)。③购进的监控设备未做固定资产核算，例如：2022 年 12 月 47#凭证。④收到财政拨入鉴定中心技能补贴款时

直接同时登记收入支出，例如：2022年8月63#凭证，收到湛财社[2021]159号2021年职业鉴定中心技能补贴款164.09万元，记账凭证直接同时登记收入支出（后在2022年8月87#凭证进行更正调整，据县人社局反映原因是：鉴定中心未开立到银行账户）。

### 3. 项目管理情况

为客观评价和真实反映县人社局项目管理情况，我们根据县人社局实际情况，对其具有代表性的2个项目（就业补助资金、2021年至2022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学生生活费县级补助）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就业补助资金

①项目概况。依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湛财社[2022]6号、湛财社[2022]11号、湛财社[2022]102号等文件，就业补助资金是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2022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25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7.50万元、省级资金42.50万元、县



级资金 20.00 万元；年度项目支出 250.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00%。

③项目监管情况。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已实施监管相关程序。

## （2）2021 年至 2022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学生生活费县级补助

①项目概况。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是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是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湛江市户籍技工院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的补助。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2022 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 78.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6.80 万元、市级资金 27.30 万元、县级资金 3.90 万元；年度项目支出 78.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③项目监管情况。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已实施监管相关程序。

## 4. 资产管理情况

### （1）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经查，县人社局 2022 年度资产管理存在不足，虽已制定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但未能按照规定定期对单位资产实施盘点程序。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县人社局提供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人社局固定资产原值19,733,782.26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9,733,782.26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9,733,782.26/19,733,782.26=100\%$ 。

### （三）预算监督情况

#### 1. 信息公开情况

##### （1）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查，县人社局在2022年4月18日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市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2〕3号）的预算批复文件，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遂溪县政府网公开预算信息；2023年9月4日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遂财库〔2023〕6号）的决算批复文件，并于2022年9月15在遂溪县政府网公开决算信息。县人社局2022年度预算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公开。

##### （2）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经查，县人社局2022年度已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但未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 **（3）自评材料公开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县一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须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的公开。经查，县人社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时限未达要求。

## **2. 绩效自评材料报送及质量**

### **（1）组织建立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县人社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成立部门整体性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共 4 人，其中：党组成员李成文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及出纳、会计为评价小组成员，县人社局成立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数达标，人员结构合理。

###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县一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

全部完成并向遂溪县财政局报送自评材料。根据县人社局《关于报送 2023 年遂溪县人社局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县人社局自评材料的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其自评材料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送。

###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经查，县人社局自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较齐全，但存在自评数据表个别数据填写不够准确（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数与预决算文件核对不相符）、佐证材料不齐全及自评表评分不够客观的情况。

### **(四)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

#### **1. 经济性**

在经济性方面，县人社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较好，未超预算，但公用经费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原因，导致 2022 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比预算公开数大。

#### **2. 效率、效果及公平性**

在效率、效果及公平性方面，县人社局在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中取得二等奖，在遂溪县 2022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取得 87.50 分，考核结果为“较好”，根据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 2022 年度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 **(1) 主要完成工作**

### **① 全力做好就业创业服务**

一是定期提供就业岗位。2022年县人社局共开展线上网络招聘14场，在线招聘企业112家，提供就业岗位3272个，在线求职人数达6600人，在线投递简历人数891人。二是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2022年县人社局共为319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95.87万元，为37名符合基层就业补贴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发放基层就业补贴18.5万元；支出就业专项资金191.11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83.09%；审核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20笔，发放贷款共计496万元。三是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截至目前，县人社局已成功建立32个镇村级农村电商服务站，其中农村电商示范站11家，发放一次性补助款110万元，为遂溪县提供多个就业岗位，有效带动当地劳动者就业756人。

### **② 推动社会保障提质扩面**

一是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激发企业发展活力。2022年县人社局已完成845家企业稳岗补贴审批及数据推送工作，涉及资金318.87万。二是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遂溪县共获批项目留存资金12,031.2万元，留存资金已全部分配落实到位，完成率100%。三是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效能，助力企业有序健康发展。2022年县人社局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82件，已办结68件，按期办结率

100%。我县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40896 人，完成率 99.7%。在建筑工程项目 39 家，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 ③全面加强人才服务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三项工程”，以培训促就业。2022 年县人社局继续全面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遂溪县已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83 人，完成率 105%，其中“粤菜师傅”工种培训 553 人，“南粤家政”工种培训 583 人。审核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资金 187.38 万元。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资源优势。做好职称评审和高层次人才评定工；举办高层次人才培训班；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是完善人才服务机制。今年以来，我县共招聘“三支一扶”人员 22 名；联系跟踪服务今年遂溪离校毕业生 1582 人，已就业 1377 人，就业率为 87.04%；依托遂溪县人才驿站服务优势，县人社局成功主办或协办人才活动 24 场次。县镇两级人才驿站自揭牌以来，共培育“土专家”、“田秀才”、“农村工匠”等实用人才 1619 人，开展人才活动 41 场，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班 14 期，培训 1215 人次。

### ④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一是努力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及仲裁调解工作。2022 年人社局下属单位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主动监察用人单位 137 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 1037 次，立案 28 起，结案 26 起，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有 5 起，为 942

名工人追讨拖欠工资 1352 万元，有效推动我县根治欠薪工作，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县劳动仲裁委处理案件 297 件，立案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 88 人，涉案金额 510.61 万元。当期审结案件 81 件，累计结案率为 92.04%。其中，有 22 宗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总调解成功率为 77.13%。二是切实做好信访投诉工作。2022 年县人社局共收到信访案件 42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没有因涉及人社工作而产生的突发群体性和“上市到省进京”越级上访案件；收到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367 件，均及时转达交办，按期办结率 100%。

## **（2）存在的不足**

县人社局 2022 年度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县培训工种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编制少，经费缺，执法部门之间缺乏联动。

##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查阅整体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现场核查基础上，严格按照遂溪县《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县人社局评价结果为 80.8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县人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效益指标均未设置，未能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提供标准。

## **（二）财务管理方面**

主要问题包括：存在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再存入基本户的情况；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购进的监控设备未做固定资产核算等（详见本报告“二、绩效分析”）。

## **（三）资产管理方面**

未执行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 **五、工作建议**

## **（一）重视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设置部门绩效目标，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二）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已制定的部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 **（三）加强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做到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此页无正文)

附件：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4日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6.75	80.8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上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1.5	1. 预算收入1030.36万元，决算收入1518.82万元，差异率=（1518.82-1030.36）/1030.36=47.41%，每增加5%扣0.5分，该指标扣3分；2.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88万（预算表6），决算支出79.78万元（决算表7），即该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不合理，扣0.5分。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1. 社会效益指标均未设置，扣2分。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6.75	80.81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4.5	1.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15635713.52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49070.93元,部门下达预算数15188214.45元,支出完成率=15635713.52/(549070.93+15188214.45)=99.35%,得3分;2.“资金下达合法性”中的“转移支付指标分数2分调整至该项;该指标总得分=6*3/4=4.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01571.86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549070.93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5188214.4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元,结转结余率=101571.86/(549070.93+15188214.45+0)=0.65%,小于10%,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1	1.人社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该部分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2.当年度预算编制为汇总预算,包括2个下属单位,系统未开通此功能,不能在线上操作,因此只导出预算表发给下级单位且下级单位能按时公开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0	0	根据公开的预算部门预算后附说明,2022年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19686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安排金额,不得分。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6.75	80.81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4	①存在年末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再存入基本户的情况,例如:2022年4月20#、2022年9月40#、2022年12月99#凭证,扣0.5分;②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例如:2022年12月60#凭证,为办公大楼修缮费,使用的资金预算项目为事业单位2021年集中公开招聘面试考务工作资金;2022年12月63#凭证,为办公楼一楼地板修缮费,使用的资金预算项目为2021年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现役军人随军家属考务工作资金,扣0.5分;③购进的监控设备未做固定资产核算,例如:2022年12月47#凭证,扣0.5分;④收到财政拨入鉴定中心技能补贴款时直接同时登记收入支出,例如:2022年8月63#凭证,收到湛财社[2021]159号2021年职业鉴定中心技能补贴款164.09万元,记账凭证直接同时登记收入支出(后在2022年8月87#凭证进行更正调整,据县人社局反映原因是:鉴定中心未开立到银行账),扣0.5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0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0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3.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经现场核查,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共有5层,1和2楼闲置,未使用,询问其原因,根据其提供资料,1楼的就业服务大厅根据通知于2023年搬至行政服务大厅办公,2楼为举行招聘会时使用。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6.75	80.81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	3	预算： <a href="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jf/bmys/2022bmys/content/post_1605036.html">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jf/bmys/2022bmys/content/post_1605036.html</a> 决算 <a href="http://www.suixi.gov.cn/bmxxgk/rlzyhshbzj/zwgk/czxx/content/post_1808263.html">http://www.suixi.gov.cn/bmxxgk/rlzyhshbzj/zwgk/czxx/content/post_1808263.html</a>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0	未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	根据要求，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公开，实际于2023年5月5日，扣1分。 <a href="http://www.suixi.gov.cn/bmxxgk/rlzyhshbzj/zwgk/content/post_1758701.html">http://www.suixi.gov.cn/bmxxgk/rlzyhshbzj/zwgk/content/post_1758701.html</a>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0.5	存在自评数据表个别数据填写不够准确（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数与预决算文件核对不相符）、佐证材料不齐全及自评表评分不够客观的情况，扣0.5分。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6.75	80.8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2	公用经费决算数79.78万元，预算数20.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书，不得分。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得分4.63分。	4.75	4.31	1. 人社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视同为8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人社局87.5分。 得分= $(0.85+0.875)/2*5=4.3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9.5	培训工种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扣0.5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2	1. 人社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扣0.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人社局87.5分，扣0.5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